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1,695.81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7,792,465.65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15,001.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份，拟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6,670,082 股，以此计算转增 27,201,6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83,871,721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6,254.8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1,695.81	-373,811,354.73	1,827,900,394.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7,792,465.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6,25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4,029,11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6,25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9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22, 242, 521. 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 287, 581, 023. 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 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